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3%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1%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同时担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因此上述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一、二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一、二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一、二项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09-L37、

2009-L38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青岛千千树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